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受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2.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台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卧式离心泵	台	1	
3	法兰水表	个	1	
4	蜗轮蝶阀	个	2	
5	铸铁逆止阀	个	1	
6	组合式空气阀	个	2	
7	油封防震压力表	个	1	
8	PVC 底阀	个	1	
9	首部管道连接件	套	1	
10	变频柜	套	1	
11	泵房首部电缆线一	米	30	
12	泵房首部电缆线二	米	40	
13	智能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	套	1	
14	无线智能阀门控制器	个	6	
15	电磁减压阀	个	6	
16	进口组合式空气阀	个	6	
17	真空破坏阀	个	6	
18	涡轮蝶阀	个	6	
19	PVC 双活接球阀	个	6	
20	阀门底座水泥平台	个	6	
21	田间首部套件	套	6	

22	PE 管	m	5000
23	喷头及套件	个	2200
24	始端接头	个	200
25	橡胶垫	个	200
26	双倒刺直接	个	50
27	8 字堵头	个	200
28	PE 管阀门	个	200
29	PVC 球阀 1	个	1
30	PVC 球阀 2	个	6
31	PVC 管道 1	米	718
32	PVC 管道 2	米	30
33	PVC 管道 3	米	280
34	PVC 管道 4	米	24
35	PVC 管道 5	米	300
36	PVC 管道 6	米	12
37	蜗轮蝶阀	个	1
38	PE、PVC 各级管径零配件	批	1
39	主体骨架主材	平米	13400
40	外遮阳骨架主材	平米	13400
41	外拉幕系统主材	平米	13400
42	外遮阳网（防虫网）	平米	13400
43	覆盖系统主材部分	平米	13400
44	覆盖系统薄膜部分	平米	13400
45	配电	平米	13400
46	安装辅材	项	1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glggyz.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注：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6) 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glggyz.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雁山镇雁山街 2 号

联系方式：田科长 0773-355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朝阳山庄 19 栋

联系方式： 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73-283877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

		装、密封	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 (盒、箱)标 记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7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朝阳山庄 19 栋。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货物采购需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测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宣读开标会注意事项；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是投标文件递交前后密封情况的对比检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是否被开启，内容是否被篡改。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较多的项目，可由推选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

（4）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

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保证质量及按时完成项目等内容）。如果报低价的供应商不签诚信履约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小微企业的履约保障金不超过中标价的 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投标人。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

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570400016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1	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3*2", 反冲洗, 3寸进出水口, 法兰连接	台	1	115500
2	卧式离心泵	Q=50m ³ /h, H=50m, P=15KW	台	1	24000
3	法兰水表	LXL-80E, DN80	个	1	900
4	蜗轮蝶阀	3" 法兰对夹	个	2	840
5	铸铁逆止阀	3", 防止水回流, 保护系统	个	1	900
6	组合式空气阀	2", PN10, 进气排气功能, 保护系统	个	2	2400
7	油封防震压力表	6cm 表盘, 机油密封, 0~1MPa	个	1	630
8	PVC 底阀	4"	个	1	900
9	首部管道连接件	3", 4" (弯头, 三通, 直接, 补芯等配件)	套	1	6000
10	变频柜	智能恒压控制系统, 匹配离心泵	套	1	29400
11	泵房首部电缆线一	国标, 匹配离心泵	米	30	150
12	泵房首部电缆线二	国标, 匹配施肥泵+搅拌机	米	40	60
13	智能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	全中文界面, 功能简单易操作, 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终端应用, 远程控制水泵、过滤器、施肥器、阀门等施肥灌水设备; 对阀门、水压、施肥器等各设备情况	套	1	250000

		实时更新，出现异常即发出警报；实时获取项目地的气象、土壤信息，随时根据现场情况或气象预报做出灌溉决策。 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 ▲一、功能性 1 安装之后，软件的功能应是可识别的。 2 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应是可执行的。 3 软件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需求。 4 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5 由遵循用户文档集的最终用户对软件运行进行的控制与软件的行为是一致的。 二、功能列表 1 首页 能对项 H 基地分布地图进行查看操作。 ▲2 气象数据 2.1 监测站点 能对监测站点数据进行查看操作。 2.2 历史数据 能对历史气象数据进行查看操作。 ▲3 作物长势 3.1 长势数据 3.1.1 新增数据 能对作物长势数据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3.2 长势曲线 能对作物长势曲线进行查看操作。 3.3 作物参数 3.3.1 新增作物 能对作物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3.4 摄像头列表 3.4.1 查看照片 能对摄像头拍摄的照片进行查看操作。 ▲4 系统预警 4.1 预警列表 能对基地预警列表进行查看操作。 4.2 预警规则 4.2.1 新增规则 能对预警规则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4.3 规则分组 4.3.1 新增分组 能对规则分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	--	---	--	--	--

		▲5 设备状态 5.1 传感器设备 能对传感器设备状态进行查看操作。 5.2 水泵/阀门 能对水泵/阀门设备状态进行查看操作。 5.3 水表 能对水表设备状态进行查看操作。 5.4 变频器 能对变频器设备状态进行查看操作。 ▲6 农产品管理 6.1 新增产品 能对农产品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 PC 软件： ▲一、功能性 1 安装之后，软件的功能应是可识别的。 2 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应是可执行的。 3 软件应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需求。 4 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5 由遵循用户文档集的最终用户对软件运行进行的控制与软件的行为是一致的。 二、功能列表 1 首页 用户能进入软件主界面。 ▲2 灌溉任务 2.1 新增灌溉任务 能对灌溉任务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2.2 新增轮灌组 能对轮灌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2.3 灌溉任务详情 能对灌溉任务详情进行查看和修改等操作。 2.4 操作灌溉任务 能对灌溉任务进行打开或关闭操作。 2.5 操作定时灌溉 能对定时灌溉任务进行打开或关闭操作。 ▲3 手动控制 3.1 操作控制设备 能对控制设备进行打开或关闭操作。 ▲4 设备管理 4.1 阀门 能对阀门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4.2 传感器			
--	--	--	--	--	--

		能对传感器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4.3 网络 能对网络方式进行选择操作。 ▲5 历史记录 5.1 系统日志 能对系统操作日志进行查看操作。 5.2 传感器数据 能对传感器日志数据进行查看操作。 6 教程说明 能对软件教程进行查看操作。 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微信端： ▲一、功能性 1 安装之后，软件的功能应是可识别的。 2 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应是可执行的。 3 软件应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需求。 4 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5 由遵循用户文档集的最终用户对软件运行进行的控制与软件的行为是一致的。 二、功能列表 1 首页 1.1 作物长势 能对作物的长势曲线数据进行查看操作。 1.2 摄像头列表 能对摄像头拍摄的照片进行查看操作。 ▲2 手动控制 能对灌溉设备的阀门进行打开或关闭操作。 ▲3 智能控制 能对轮灌组进行打开或关闭操作。 4 我的农场 能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操作。			
14	无线智能阀门控制器	基于 GPRS、CDMA、3G/4G 等无线通信网络实现远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等功能于一体，采用低功耗设计的智能远程控制终端设备。可实现 PC 端或手机 APP 实时查看现场状态以及对灌溉设备进行控制。 ▲一、外观 1 元器件表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可见的破损，不允许有油污、灰尘、划痕、手刺、龟裂、霉点、锈蚀等现象。元器件丝印清晰，内容正确，附着牢靠。 2 电路板上的元器件应当排列整齐。 2.1 对最终客户能够目测到、触摸着的元器件，其安装应当符合具体产品的工艺要求，牢固可靠，相同高度的器件顶部要求相互	个	6	20000

		质检误差不大于 0.2 毫米。 2.2 对除上述外的直插器件，其底部离 PCB 距离一般小于 0.5 毫米。器件的倾斜度，一般应小于 15°。 3 电路板的焊接面： 3.1 焊点圆润、光洁、无虚焊、包焊、少焊等不良焊接，焊点高度一致，最高不超过 2.0 毫米。 3.2 焊接面应当保持整洁，无锡渍、锡渣、锡尖、锡珠等现象。 3.3 焊接面根据产品具体工艺要求，必须经过防潮处理，应刷涂 704RTV 硅橡胶。MCU、集成芯片周围不允许有气泡存在，其他位置上不允许有联通两个带电部位的气泡或者大于 $\phi 1.5\text{mm}$ 的气泡。 ▲二、使用功能 1 主控制器和控制终端之间通过无线网络通讯。 2 每个无线智能阀门控制终端最多支持 2 路输出控制，可通过主控制器对控制终端执行常闭、常开控制，对应的电磁阀能正确动作。 ▲三、环境可靠性 1 高温贮存 产品不工作状态放置于温度 $60^{\circ}\text{C} \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48h，恢复到常温后能正常使用远程控制功能。 2 高温运行 产品工作状态放置于温度 $50^{\circ}\text{C} \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48h，恢复到常温后能正常使用远程控制功能。 3 低温贮存 产品不工作状态放置于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48h，在常温下恢复 2h 后产品外观、使用功能应满足要求。 4 低温运行 产品工作状态放置于温度 $-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48h，在常温下恢复 2h 后产品外观、使用功能应满足要求。 5 恒定湿热 产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在相对湿度为 93%RH，温度为 40°C 存放 168h，在常温下恢复 24h 后产品外观、使用功能应满足要求。 6 自由跌落 产品放置在高度为 1m 高的平面上，让其自由跌落至混凝土模板上，每个面跌落 1 次，6 个面总共 6 次，结束后应满足外观、使用功能要求。			
--	--	---	--	--	--

15	电磁减压阀	3", 100 系列减压电磁阀, 3 路脉冲, 法兰连接	个	6	5550
16	进口组合式空气阀	1", PN10, 进气排气功能, 保护系统	个	6	1800
17	真空破坏阀	2" -IR-K10-PN10, 排气功能, 保护系统	个	6	840
18	涡轮蝶阀	3"	个	6	675
19	PVC 双活接球阀	2"	个	6	315
20	阀门底座水泥平台	混凝土水泥平台, 1m*1m*0.1m	个	6	600
21	田间首部套件	含 PVC 连接件 (弯头, 三通, 法兰)、螺栓、蹄脚等	套	6	900
22	PE 管	PE 管灌溉专用管 ϕ 20mm, 0.6MPA	m	5000	5.4
23	喷头及套件	微喷头 70L/h (包含喷头, 连接件, 连接管, 悬挂)	个	2200	39
24	始端接头	PE 倒刺旁通 ϕ 20mm	个	200	4.5
25	橡胶垫	T 型胶圈 ϕ 20mm	个	200	4.5
26	双倒刺直接	PE 双倒刺直接 ϕ 20mm	个	50	4.5
27	8 字堵头	PE 8 字堵头 ϕ 20mm	个	200	4.5
28	PE 管阀门	PE 双倒刺, 带开关 ϕ 20mm	个	200	6
29	PVC 球阀 1	小区域控制阀 3"	个	1	75
30	PVC 球阀 2	小区域控制阀 2"	个	6	45
31	PVC 管道 1	PVC-U 给水管 ϕ 110/10, 4 米/根	米	718	79.5
32	PVC 管道 2	PVC-U 给水管 ϕ 90/10, 4 米/根	米	30	57.9
33	PVC 管道 3	PVC-U 给水管 ϕ 90/6, 4 米/根	米	280	45
34	PVC 管道 4	PVC-U 给水管 ϕ 63/10, 4 米/根	米	24	32
35	PVC 管道 5	PVC-U 给水管 ϕ 63/6, 4 米/根	米	300	19.5
36	PVC 管道 6	PVC-U 给水管 ϕ 32/12.5, 4 米/根	米	12	10.5
37	蜗轮蝶阀	4", 法兰对夹	个	1	2200
38	PE、PVC 各级管径零配件	弯头, 三通, 法兰, 大小头等配件 (按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批	1	7500
39	主体骨架主材	热镀锌钢管	平米	13400	60
40	外遮阳骨架主材	热镀锌钢管	平米	13400	27
41	外拉幕系统主材	热镀锌型材	平米	13400	11

42	外遮阳网（防虫网）	40 目，塑料 （须提供 2020 年以来市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平米	13400	5
43	覆盖系统主材部分	热镀锌型材	平米	13400	12
44	覆盖系统薄膜部分	涂覆型镜面温室膜，15 丝 （须提供 2020 年以来市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平米	13400	13
45	配电	6 平方米铜线，配电箱，控制柜	平米	13400	5
46	安装辅材	包括轨道、滑轮、连接板、螺栓、螺母、卡槽、自攻钉等安装所需的五金配件（按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项	1	66978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为 1 年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免费技术培训和跟踪服务。				
交货期及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内付清。				
核心产品	智能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人工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运输、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指导费。 2、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审核（与投标文件的检验报告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采购合同并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信誉实力、政策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 50 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保证质量及按时完成项目等内容）。如果报低价的供应商不签诚信履约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性能分.....27分

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满分27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未能提供检验（测）报告或检验（测）报告中无体现的，每存在一项扣3分，直到扣完设备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原件备查）

3、项目实施方案分.....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的，进入二档。

三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进入三档。

4、售后服务分.....6分

(1)项目售后服务分，满分3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及定期维护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较详细，确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及定期维护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且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方案等内容合理、科学可行的，进入三档。

(2)本地化服务分（满分3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服务保障机构的得3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满分3分。

5、业绩分.....3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且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

6、信誉实力分.....6分

（1）所投核心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

（2）所投核心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

（3）所投核心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

（4）所投核心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奖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

7、政策分.....3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的加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甲方：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协调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汉果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育苗大棚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7-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货物采购需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并做出如下报价：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货物采购需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5、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9、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